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外交部民國 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經費，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第 4 屆第 9 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就外交部民國（下同）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經費（下稱補助活動經費），決議推派調查是否涉有違失。案經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一、補助活動經費作業所依循之「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規範未臻周延，容有未當：

外交部為協助民間團體參加或舉辦國際交流及活動，於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科目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各該民間團體，並於 94 年間訂定補助要點據以執行。查該部近 5（93-97）年度補助活動經費之實支數均高達新台幣（下同）4、5 億元之鉅，然該補助要點之規範卻未盡周延，致補助活動經費之作業核有如下缺失，容有未當：

（一）補助要點所定之「專案處理」，其補助標準、處理程序及核決權責等，均欠缺明確之規範，致相關作業失其準據，適用上亦見浮濫：

補助要點第 4 點係規範補助活動經費之補助原則及項目，其第 6 款規定：「其他特殊重要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得專案處理。」經抽查外交部 96 年度以專案方式處理之部分案例，發現有如下情事：

1、補助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辦理「台灣媽祖紐約出巡」活動，補助項目包括演出費、製作費、記錄費、機票款、往返機場交通費、運

費、住宿費、餐費及簽證費等，已大幅逾越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原則上係補助往返機票款之範疇。

2、補助台灣聯合國協進會辦理「台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活動，補助項目包括文宣費、膳宿費、交通費及行政費等計 270 萬元，不僅同上項般逾越補助範圍，補助金額占該活動總支出 271 萬 7,856 元之比率，幾已達百分之百，失卻補助要點「部分補助」之原則。

3、補助台中縣社區總體營造協會辦理「台灣人的母親節慶祝活動」、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活力 2007 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及台南市培根文教協會辦理「第二屆青年領袖冬令營」等多項不具外交屬性之活動，皆係基於特殊考量方予補助者，惟未如其他案例簽請部（次）長核定，而僅由司處長層級逕行核可。

由以上事例，在在顯示「專案處理」之補助標準、處理程序及核決權責等，由於欠缺明確之規範，致受理之補助案如有不符一般補助原則標準而仍欲予補助者，則將之歸於「特殊重要之國際交流及活動」，以專案方式辦理，適用上不免浮濫，核定程序亦呈紊亂。

(二)補助要點第 7 點，有關經通知註銷補助活動經費者，該補助款之收回期限與未繳回時之處理方式，均未訂明，對於公帑權益之確保，付諸闕如；又被註銷者並無一定年限停止其再次申請補助活動經費之規定，亦難收儆示效果：

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向本部結

報…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期以1個月為限。如未依限報核，復未申請展延，本部得逕予通知註銷該筆補助款。本部補助經費倘於受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他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或坐扣。」揆諸上開要點，其經通知註銷補助活動經費者，該補助款之收回期限及未繳回時之處理方式，均未訂明，對於公帑權益之確保，付諸闕如；又被註銷者並無一定年限停止其再次申請補助活動經費之規定，對於違規者亦難收儆戒效果。

- (三)受理補助活動經費申請之作業流程圖，對於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金額權限，及各司處主管與部次長核定金額權責，皆未能明白標示，有欠妥適：

詢據外交部稱，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活動經費，該部於受理申請案後，係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會議採共識決並針對擬予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及項目作成結論建議，擬補助金額在10萬元以下（含10萬元）者，再由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層判同意補助；擬補助金額在10萬元以上者，則由業務承辦單位另簽奉部次長核定。經核該部受理申請補助活動經費案件之審查作業程序流程圖，對於上述審查小組會議審核之金額權限，及各司處主管與部次長核定金額之權責，皆未於該流程圖中明白標示，致受理補助活動經費案件申請之相關人員，無從由該圖中明確知曉相關權限與流程，實有欠妥適。

- 二、部分補助活動經費案件之受理與核結，概未能遵行補助要點規定，相關審核作業核有失當：

補助要點第5點及第7點分別規定略以：「民間

團體應於活動舉行前 1 個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獲補助經費項目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連同會議或活動舉辦情形及成果報告書向本部結報。…」經就外交部 96 年度決算補助明細表及歲出保留款分析表中，抽取其中 25 件補助案進行查核（10 案係以專案預算執行補助、1 案迄未送交本院、14 案係使用補助要點規範之經費），結果如下：

- (一) 有 8 件適用補助要點規範之案例，並非於活動 1 個月前、而係活動前 1、2 週方由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轉交辦者，如：苗栗縣耕讀鄉土文化發展協會辦理「2007 耕讀鄉土文化藝文暨觀光嘉年華活動」、台中縣社區總體營造協會辦理「台灣人的母親節慶祝活動」、台南市培根文教協會辦理「第 2 屆青年領袖冬令營」、彰化縣大眾傳播業職業工會相關教學冊及文宣海報之印刷等，外交部卻亦予受理，違反上揭第 5 點規定於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之比率計 57%。（另據審計部函報，外交部補助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聯合國研究中心籌備處」辦理研討會，該基金會係於活動事畢方提出補助申請。經本院詢問外交部，該部係以該基金會申請補助所辦活動，該部長官均應邀參加且對活動內容及成效均有所瞭解等為由，以「下不為例」方式，同意給予補助。）
- (二) 94 年度補助世界台灣人大會第 5 屆年會及國際研討會之經費 8 萬美元，雖非以補助要點規範之經費支應，然該會竟遲至 97 年 5 月 20 日（距撥款時日近 3 年）方以「開支明細表」而非外交部同意補助時函示應檢附「原始單據」之要求辦理結報。詢據外交部稱，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

助辦法」第 7 條規定：「領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得以領據列報。」爰同意該會以領據辦理核銷。惟查上開辦法並無排除以原始憑證辦理結報，外交部既已要求檢具原始單據列報，在事隔多年後，於無任何書面同意情況下，竟允諾該會逕以「開支明細表」辦理核銷。另 96 年度補助台中縣社區總體營造協會辦理「台灣人的母親節慶祝活動」10 萬元，原同意補助時要求以原始憑證結報，事後亦係以領據核銷結案。

經核外交部對於上開補助活動經費案例之受理與核結，概未能遵行補助要點規定，足徵相關審核作業確有疏失。

三、部分補助活動經費案件與外交業務相關性偏低，卻仍准予補助並結案，益見審查流於形式，補助活動經費失之草率：

依補助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1、為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使用名稱、會籍及權益者。2、有助於達成外交目標、促進國際交流或其他實質關係者。3、能增進各國人民與我國之友誼與瞭解，對提昇我國國際地位及國際能見度有助益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除非申請團體提出充分證明文件及本部基於外交政策考量，原則上不予補助：1、申請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本部認定不具有國際性者…。」經查：

(一) 台中縣社區總體營造協會 96 年度辦理「台灣人的母親節慶祝活動」、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辦理「婚姻家庭關懷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活力 2007 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台南市培根文教協會辦理「第二屆青年領袖冬令營」、彰化縣大眾傳播業職業工會相關教學冊及文宣海報印刷費等申請補助活動經費案，各該活動經外交部審查小組會議作成「外交屬性有限」之結論，依該部受理補助活動經費之作業流程圖所示，理應由各承辦司處簽辦逕予婉覆，然卻囿於政治考量等因素，仍同意其補助活動經費之申請。

(二)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96 年在台舉辦「WHO，給台灣一席之地-WHO 國際宣達團及 SARS 4 週年紀念活動」，依該活動成果報告書所載，僅係於松山醫院舉行 SARS 4 週年紀念會及製作 WHO 宣達團文宣品，且披露本案活動之平面及網路媒體，均屬國內業者，非如申請計畫書所陳有國際媒體參與，是以該活動與外交無關至為明顯，外交部卻僅以所辦活動之開幕有邀請外賓觀禮，能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為由而同意補助，並准予結報。

(三)補助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95 年 8 月間赴上海與南京等地從事田野調查之經費，性質上屬兩岸活動，揆之外交部依本院約詢所提供之 96 年度婉復補助案明細表，其中有多件因係屬兩岸活動，如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赴中國參加第 1 屆中國國際福祉博覽會」、宜蘭縣南陽義學推廣協會「赴大陸參加 2007 國際老人交流活動」、花蓮縣教師舞蹈團「赴大陸雲南交流訪演」等，爰不予補助。然外交部卻以「基於我政府一貫主張之『人權為普世價值』理念，為表示政府對慰安婦案之重視與關懷，似應超越政治與地區、政黨考量…」等語為由，簽請同意補助。

以上補助活動經費案例，或經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與外交業務相關性偏低，或依成果報告印證活動不具外交屬性，或根本不屬補助要點規範之補助情事，卻仍同意補助活動經費，足徵審查流於形式，補助草率失當。

四、補助活動經費相關案卷管理失當，任事怠忽，亟應檢討改善：

本院第 1 次約詢外交部時（98 年 7 月 21 日），就外交部 96 年度決算所列經費補助明細表中，抽取部分補助案進行查核，要求該部檢送各該案件自申請、審查、簽辦、核定至結報等過程之全部案卷資料過院，其中補助新台灣交流協會辦理部落文化發展及社會關懷研討會部分膳宿費 10 萬元案，直至本院第 2 次約詢時（98 年 9 月 18 日）尚未送達，雖經再次提示，惟至本調查報告完成仍未檢送，亦無隻字片語說明未能陳送之緣由，不僅曝露該部相關公文案卷管理之失當，任事態度之輕忽，亦不足取，亟應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 96 年度補助新台灣交流協會辦理部落文化發展及社會關懷研討會部分膳宿費 10 萬元案，補送該案相關案卷資料到院。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